

西南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2025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西南财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接收专业和规模

拟接收专业和规模如下：

(019) 体育学院			
120421 体育事业管理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方向	拟推免人数	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拟推免人数
01 体育行政管理 02 体育经营管理 03 体育产业管理 04 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5 人	045201 体育教学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10 人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具有教育部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经教育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3. 学科（专业）条件：
 - （1）申请体育事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学术学位）：考生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或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或前30%（含）。
 - （2）申请体育教学专业、社会体育指导专业（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考生申请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报考。
4.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6.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包括体育经济与体育管理）的推免生，可申请我校体育事业管理专业；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体育类的推免生，可申请我校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
7. 申请体育事业管理专业，本科阶段有论文公开发表、或有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等有学术专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考生须先后在 2 个报名系统中完成报名，缺一不可。

(1) 填报时间:

7 月下旬开放报名—8 月 31 日在学校的“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完成报考手续；

9 月 28 日（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教育部的“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完成录取确认手续。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人需按照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3. 复试

(1) 复试时间预计为 9 月 5 日-9 月 20 日区间，形式为线上复试，确认参加我院考核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2) 复试包括专业面试、外语测试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综合成绩=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测试成绩×20%，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24: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陆教育部“**全国推免生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全国推免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流程图

考生9月28日24:00前提交报名信息 ⇔ 研招办发放复试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复试” ⇔ 研招办发放录取通知 ⇔ 考生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确认录取。”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西南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咨询电话：028-87092793

联系人：熊老师、刘老师

西南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2024年7月